

# 价格学参考资料

(二)

南开大学政经系  
价格学教研室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 价 格 学 参 考 资 料

(第二册)

南开大学经济系价格学教研室 编

---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

1985年10月第一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25

字数: 457 千 印数: 6260

统一书号: 4301·11 定价: 2.80 元

---

## 目 录

- 按质论价和价值规律 ..... 卫兴华 吴树青 (1)  
也谈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 ..... 贾克诚 (15)  
再论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 ..... 罗节礼 (27)  
谈谈商品质量的含义与按质论价  
    的客观依据 ..... 蒋浪高 (43)  
谈谈工农业品价格的剪刀差 ..... 季 龙 路 南 (51)  
试论工农业产品比价的剪刀差 ..... 陈开国 (59)  
关于“价格比差”与“价值比差”  
    的进一步说明 ..... 佐 牧 (86)  
重新探讨剪刀差的概念 ..... 赵铁成 (92)  
评新剪刀差论 ..... 梁无瑕 (100)  
关于工农业产品交换价格剪刀差  
    的变化情况 ..... 王振之 韦韵琅 (114)  
抗日战争前我国工农业产品  
    交换的剪刀差问题 ..... 李德彬 (132)  
物价工作要遵循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 刘卓甫 (148)  
建立更加符合我国情况的价格管理体制 ..... 王振之 (156)  
谈谈计划管理与价格管理 ..... 贾秀岩 (167)  
浮动价格初探 ..... 张旭初 (177)

略论浮动价格的性质和作用	宋廷明	(187)
试论浮动价格	朱澄平	(194)
我国浮动价格问题探讨	邝日安	(203)
谈谈物价问题	薛暮桥	(219)
论我国物价运动规律	肖灼基	(230)
试论物价的若干问题	黄达	(250)
论稳定物价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许毅 陈宝森	(278)
稳定币值 稳定物价	李经	(298)
我国价格总水平发展趋势探讨		
——略论两种不同的涨价和应当采取的两种		
不同的态度	胡昌暉	(305)
稳定物价与价值规律	刘都庆	(317)
对物价总方针的价值理论依据的探索		
——兼对刘都庆同志一文的补充和探讨 江成龙 (327)		
论我国物价长远战略目标的几个问题	冶瑞祥	(338)
价格总水平的三种运动状态		
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万成林	(347)
农产品价格问题	苏星	(364)
试论农产品价格的形成及其变动的趋势	鲁家累	(371)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382)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学好《条例》管好物价	戚致平	(396)
论价格监督与价格法制的完善	邓宣松	(407)
电子工业价格管理的回顾和改革设想	林良友	(415)
对小商品实行企业定价后几个问题的探讨	王邦友	(424)
影子价格的实质	张宇一 刘树成	(434)

- 影子价格及其在投资项目评价中的应用 ..... 毛立本 (449)  
关于调整物价和物价管理体制的改革 ..... 薛暮桥 (459)  
价格全面改革的道路探索 ..... 黄长巩 (475)  
改革价格体系的几个问题刍议 ..... 李更新 (486)  
试论农产品超购加价的改革 ..... 张留征 (499)  
商业价格体系改革的几个问题 ..... 陈大鹤 (511)  
必须逐步解决财政补贴问题 ..... 千家驹 (526)  
价格补贴及其改革的设想 ..... 冯艾玲 (532)  
价格补贴的沿革、现状及其作用 ..... 乔荣章 (548)  
影子价格问题介绍 ..... 胡幼青 (555)

# 按质论价和价值规律

卫兴华 吴树青

按质论价，是制定价格政策时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但为什么必须实行这一原则？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是什么？对此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并不在于不同质量的商品存在着不同的价值量，而只是因为商品质量的好坏会调节市场价格在价值上下波动。<sup>①</sup>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从实际生活中举出种种例子，试图证明商品的价值同它的价值量，即同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没有必然联系，因而不能用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这一原理来论证按质论价问题。我们认为，按质论价同商品的价值量有无必然联系，是一个涉及到如何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重大理论问题，有必要讨论清楚。

首先应当弄清，所谓按质论价的“质”的内涵是什么。它无疑是指同类商品的不同质量，也就是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商品在质上的差别。使用价值根本不同的商品（如钢铁和棉布），或是用途虽然相同但类别和品种不同的某些商品（如牛奶和面包，黄瓜和萝卜等），是无法比较或难以比较它们

<sup>①</sup> 罗节礼：《试论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经济研究》1980年第3期，以下引该文时简称《根据》。

之间的质量差别的，因而在这类商品之间，谈不上实行按质论价原则的问题。至于品种相同但规格不同的商品，如不同规格的钢材，不同号码的鞋袜等，也不存在按质论价的问题。因为规格的差别不属于质量的差别。

因此，按质论价的范围，应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同品种的商品，例如，都是皮鞋，存在质量的差别，或都是棉布，也有好坏的不同。（二）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不同品种的某些商品，如皮鞋和布鞋，尼龙袜和线袜等。总之，凡是能够比较其质量差别的商品，便属于按质论价的范围。而不能比较其质量差别的商品，便不属于按质论价之列。

商品质量的差别，有多种多样。有的主要是使用时间的差别，如同光支的灯泡，同型号的电池等，有的兼有耐用程度和美观的差别，如搪瓷面盆，保温瓶等，有的包括耐用程度原材料好坏、式样新旧等多方面的差别，如衣服、鞋袜等，有的主要是功效的差别，如不同型号的拖拉机，灰分高低不同的煤炭等。如果是食物，则不存在耐用程度差别，但包括营养成份和色味等差别，如各种苹果、各种面包等。总之，商品质量的差别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是客观上存在的，而不是主观决定的。讲按质论价，就是要按照各种商品的诸方面的质量差别，规定价格上的差别。至于这种质量的差别是怎样产生的，是由于实际劳动耗费的多少不同，还是由于其他生产条件（包括自然条件）的差别，则是没有关系的。探索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就是要阐明由各种不同原因所形成的同类商品的质量差别。为什么要求在市场上按照不同价格出售，它们共同的客观根据是什么。

我们认为，不论由何种原因产生的商品的质量差别，都将直接影响到商品价值量的不同，从而要求为质量不同的商品规定不同的价格。就是说，按质论价的唯一的客观根据，是不同质量的商品具有不同的价值量，即在这些商品中凝结了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因此，只有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才能科学地阐明按质论价的问题。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不妨分析一下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各个商品之间形成质量差别的具体原因及其同价值量的关系。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某些商品之间的质量差别，是由于劳动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其他生产资料质量不同（有的还与数量不同有关），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工艺过程不同而引起的。前者可归结为物化劳动的差别，后者则制约着活劳动的差别。例如，同号码的鞋子，可以分布鞋和皮鞋，牛皮鞋和猪皮鞋，优质牛皮鞋和次质牛皮鞋等等。所使用的原料不同，物化劳动便不同。而且原料不同，工艺过程和技术水平不同，所要求的活劳动的量和质也不同。这里，商品质量的差别，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价格的差别，同商品价值的差别是相一致的。

有些同志把上述情况排除在按质论价的范围之外。他们认为，由于使用的原料和工艺过程不同而形成的质量差别，固然与它们各自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不同有关，因而与它们各自价值量的不同有关，但这已经是“按值论价”（即按商品价值确定价格）而不是“按质论价”了。因为，这种情况并没有直接说明“质量”在“议价”中起了什么作用。何况在实际生活中还常常有一个品种比另一个品种物更美但价却更廉的情况。我们认为，用这种理由来否定商品质量差别同价值

量大小之间的内在联系，否认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在于商品价值的不同，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由原料和工艺过程不同而形成的质量差别，在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同品种或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同的商品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形成商品质量差别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谈论商品的按质论价而排除这种情况，在实践上就是把构成研究对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为地抛在一边，这又怎样能全面认识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呢？其次，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又是以“按值论价”和“按质论价”的互相排斥为前提，即商品质量上的差别不应有价值上的不同为前提。而这意味着把需要加以研究的问题，即按质论价同商品价值量的差别有无内在联系的问题预先加以否定。显然，这不是对待问题的严肃的科学态度。在商业工作的实践中提出按质论价，究竟是为了什么呢？是因为商品的质量直接决定商品的价格而与其价值无关吗？显然不是。实际上，不同质量的商品所以必须规定和它们各自质量的好坏相适应的高低不等的价格，是因为只有实行按质论价，才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生产者才愿意提供更多的优质商品（包括高档商品）。否则，商品好坏一个价，或差价甚微，违反价值规律要求，则不利于优质商品的生产，就会造成商品质量下降的趋势。这就表明了按质论价的作用。总之，在因使用原材料和工艺过程不同而形成商品质量的差别，是直接产生于各自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不同，因此，质量在“论价”中的作用，就在于它直接反映商品价值的差别。而实行按质论价原则，不过是以更为明显易懂的形式，要求在规定价格时要按价值规律办事而已。在这种情况下，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当然是商品价值的不同。

诚然，在不同品种的同类商品之间，有时会遇到“一种品种比另一个品种物更美但价却更廉”的情况。但以此证明商品质量高低同价值量完全无关，却是不成的。为了弄清这一问题，必须具体研究造成物美价廉的原因。

应当指出，在正常情况下，物美价廉的商品同质次价高的同种商品，不会长期并存于同一个市场上。因为这样的话，质次价高的商品便会无人问津。“物更美价更廉”的商品的出现，一般是技术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工艺过程改进，从而使商品质量提高和单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减少的结果。这种新的产品，比起过去的旧产品来，确是物美价廉。当这种新产品开始生产，因而在同类商品中还只占少数时，这类商品的市场价格仍然要取决于占多数的原有产品的社会价值。这时，新产品的个别价值便低于社会价值。它即使以低于社会价值但高于其个别价值的价格出售，也会获得超额收入。但这是属于商品竞争的问题，而不是按质论价问题了。根据按质论价原则，这时决不能要求将物美的商品的价格定得低些，而将质次的商品的价格定得高些或是相等。如果新产品普遍发展了，构成了同类商品中的大多数，它的较低的个别价值便成为新的社会价值，而原来的用旧式方法生产的质次的商品，其价格会随之相应下降。但这种下降并不意味着以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而是因为它的价值量本身已经减少了。我们知道，商品的价值并不是简单地由实际物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决定，而是由它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值规律的作用，会使原来质次的商品的价格和价值跌落到新的质量较好的商品的价格和价值以下。用作消费资料的商品是这样，用作生产资料的商品也是这样。马克思在分析机

器的无形损耗时指出：只要“出现更好的机器同原有的机器相竞争，原有机器的交换价值就会受到损失。”<sup>①</sup>这时，“即使原有的机器还十分年轻和富有生命力，它的价值也不再由实际物化在其中的劳动时间来决定，而由它本身的再生产或更好的机器的再生产的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了。因此，它或多或少地贬值了。”<sup>②</sup>很显然，在这里，物美的商品所以价廉，是由于凝结在其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较少。可见，与商品质量好坏相联系的价格的高低，仍然是同它的价值量的大小成正比例的。

在实际生活中，有时也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质次价高和物美价廉的同种商品并存于同一市场。例如，某些地方的小水泥厂生产的水泥质次价高，而现代化大水泥厂生产的水泥则质高价廉。农村因买不到或只能买到少量质高价廉的水泥，只好购买小水泥厂的那种质次价高的产品。即使在大城市中，有时也会看到有的商品质量高低不同却一个价，甚至质次价高而质高价低的现象。这种情况的出现，一般是与这些商品供不应求而又存在着人为的障碍，致使价值规律的实现受到障碍的结果。这是经济生活中的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它表示这些商品的价格制定，违背了价值规律的要求，没有实行按质论价的原则。用这种情况来证明商品质量好坏同它的价值大小无关，显然是不恰当的。

第二，商品之间的质量高低差别，也可以同所耗费的原材料无关，而是产生自精工细做或粗制滥造。但由此产生的商品质量差别，显然是来源于活劳动耗费的差别。此外，商品质量的差别也可以同实际耗费于各个商品中的活劳动量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443页。

② 同上，第444页。

·少无直接因果关系，而是如《根据》一文所说。“主要取决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好坏。”试问，在这种情况下，商品质量的好坏，同它所包含的价值量的大小究竟有无关系呢？

《根据》一文是断然否认的。他认为不能“由此说这些质量不同的商品是因为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不同，因而价值量也不同”。他引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说明作为理论根据：是由于“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sup>①</sup>。他还说：“把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但质量不同的商品各自花费的劳动时间都视为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使人在理论上分不清什么是决定商品价值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里实际上涉及到应当怎样理解并掌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问题。

大家知道，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劳动量决定时，强调指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不是它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在现实的商品生产过程中，各个商品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并不都具有平均劳动的性质，因而在价值关系中要还原为平均劳动的耗费。凡是低于社会平均劳动耗费的、生产力较高的个别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的作用，它在同样的时间内会创造较多的社会价值。反之，凡是高于社会平均劳动耗费、生产力较低的个别劳动，便不具备社会平均劳动的品质，相当于较少的社会平均劳动，因而在同样的时间内只能创造较少的社会价值。《根据》一文虽然引证了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论述，但它的全部分析却完全忽视了这一原理。在它看来，既然某些优质品在生产上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同劣质品相同甚至更低，这就足以证明按质论价同商品的价值量之间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而这种看法完全是建立在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实际耗费的劳动量的基础上，因而是同马克思主义关于个别劳动耗费要还原为社会必要劳动耗费的原理相违背的。

还应当指出，当分析按质论价同商品价值量之间有无内在联系时，简单地搬用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说明是不够的。马克思在分析商品价值决定问题时，是把每个商品都作为同种商品的平均样品看待的，“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平均样品。”<sup>①</sup>从而舍去了商品质量好坏的差别，舍去了生产同种商品的劳动的质量，差别只留下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上的不同。也就是说，马克思为了说明问题方便起见，只分析了质量完全相同的商品的价值决定问题，而没有分析质量好坏不同的商品的价值决定问题。因此，在研究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时，需要进一步考察商品质量的不同会不会影响商品的价值决定，如何影响商品的价值决定。如果只是简单地把马克思就质量完全相同的平均样品的价值决定的论述，不加分析地套到质量不同的商品价值决定上，并由此否定质量好坏同价值量之间的正比例关系，显然是不对口径的。

把商品质量的好坏加进来，在考察价值决定问题时，就必须同时考察商品的不同质量对价值量的影响。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说明，指的是平均样品即具有平均质量的商品。而当生产平均样品即平均质量的商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2页。

品的劳动代表社会平均劳动时，生产更高质量商品的个别劳动，将比例于其质量高出平均质量的程度，代表更多的社会平均劳动即社会必要劳动，从而在同一时间内会创造出更多的社会价值。反之，生产低于平均质量的商品的个别劳动，只能代表较少的社会必要劳动和较少的社会价值。就是说，当我们考察作为平均样品的商品的价值决定时，是把同类商品看作质量上完全相同，只考察实际劳动耗费即个别劳动耗费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当我们考察质量好坏不同的商品的价值决定时，还需要进一步考察不同质量的商品与实际劳动耗费和社会必要劳动耗费之间的关系问题，需要把质量不同的商品的个别价值量还原为由平均质量的商品所决定的社会价值量。但不管考察的是那种情况，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差别，生产力较高的个别劳动，或生产质量较好的商品的个别劳动，在价值关系中，可以算作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因此，质量不同的同种商品，不管其质量的差别是否由于生产这种商品的实际耗费的劳动量不同，优质品总会比劣质品具有较高的价值量。它们比例于同平均质量的商品的差别，各自代表着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或价值量。生产优质商品的实际劳动量，即使同生产劣质商品的实际劳动量相比，一样多甚至较少，它也会起自乘的劳动的作用，从而形成较高的价值量。

《根据》一文在否认这种情况下形成的商品质量的差别同价值量大小相联系时，讲了一些在理论上显得有点混乱的话。它说：“不能把精工细作和粗制滥造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直接同社会必要劳动划等号”，并以此作为依据，说明质量不同的商品同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不同没有关

系。然而，精工细作的实际劳动耗费和粗制滥造的实际劳动耗费，都是个别劳动耗费，谁也没有把它们“直接同社会必要劳动量划等号。”问题在于它们的实际劳动耗费总会代表不同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如果以生产优质商品的精工细作的实际劳动耗费，代表社会必要劳动量，那末，生产劣质商品的粗制滥造的实际劳动耗费，便只能算作较少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正是应该从这个角度来认识商品质量的差别同价值量大小的内在联系。《根据》一文又说。“产品质量的高低同耗费劳动量的大小没有必然联系。……即使生产同一等级商品的各个企业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也不完全一样，这又怎么来确定该等级的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呢？”我们说，商品质量的高低，固然有的同实际耗费的劳动量有直接联系，有的则没有联系，但都与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和社会价值量有必然联系。至于用生产同一等级商品“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也不完全一样”，来否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确定，则更令人奇怪了。马克思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原理，不正是以生产同品质的商品所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即个别劳动时间不同为前提吗？

第三，有的商品的质量好坏是由自然条件的差别所引起的。如粮、棉、水果等的质量，随土壤、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但能否以此来否定商品的质量好坏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社会价值多少之间的内在联系呢？也不能。我们知道，不仅农产品的质量好坏与自然条件有很大关系，农产品产量的多少也是这样。比如，耗费同样的劳动时间，在优等地上生产的粮食要比劣等地多。可是，不管自然条件对粮食的产量有多大影响，优等地和劣等地所生产的每斤粮食的

个别劳动耗费尽管多少不等，但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耗费和社会价值是一样的。耗费在优等地上的较少的个别劳动时间，会转换为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同样的道理，如果撇开自然条件对农产品的量的影响，而只考察对它的质的影响，那末，优等地上生产了质量好的农产品，劣等地上生产了质量次的同量农产品，尽管同单位农产品的个别劳动耗费是一样的，但它们所代表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却是不同的。同单位的优质产品，比劣质产品包含有较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具有更大的价值。因此，对质量好坏不同的农产品实行按质论价，同样是价值规律的要求。这种与不同的质量相联系的不同的价格，是与商品本身不同的价值量相一致的。有些同志只看到由自然条件的优劣产生的商品质量差别，同生产这些商品时实际耗费的劳动量无关，并以此当作论证按质论价同价值量无关的根据，在理论上就是因为忽略了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不同质量的同种商品代表不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结果。

与此相联系，有些同志还用某些商品如一斤生猪油比一斤生猪肉贵，而它们之间不存在劳动耗费的不同来否定按质论价同价值决定价格之间的关系。乍一看来，这种论据似乎十分有力。但稍加分析就会发现，这里已经转移了命题。当我们谈论按质论价时，指的应当是具有同类使用价值的不同商品之间的质量差别，因此应当是不同质量的生猪肉或不同质量的生猪油之间的差别，而不是生猪油和生猪肉之间的质量差别。因为在生猪油和生猪肉之间无法比较彼此的质量高低。用同样份量的生猪油同生猪肉之间价格不同来证明按

质论价同价值量大小无关，首先是对按质论价的内涵的误解。其次，这种论点又是以假定同量生猪油和生猪肉的价值量相等为前提。而如果这种前提能够成立的话，按照同样的逻辑，必然会认为同等重量的猪肉、猪鬃、猪毛、猪骨头等等都具有同样价值，只是由于它们的质量不同才具有不同的价格罢了。这显然是背理的。事实上，这里谈论的问题不属于按质论价的范围。因此，用它来论证按质论价的客观根据，从方法论上就是不能成立的。<sup>①</sup>

第四，同一个企业甚至同一个工人所生产的许多产品中，也会有正品、次品乃至废品之分。即使在次品或废品上也耗费了同正品一样的原材料和活劳动，但不能由此认为，正品、次品和废品具有同样的社会价值。如果正品的价值代表社会价值，次品便只能具有较少的社会价值，而废品则没有创造出新价值。在商业工作中，对正品和次品必须实行按质论价。这里，与商品的质量差别相联系的价格的差别，同样是与商品的价值量的差别相联系的。

综上所说，无论同种商品的质量有什么样的差别，也无论这种差别产生的具体条件是什么，在商品价值关系中，它们必然具有不同的价值量。因此，按质论价的原则，同价值决定价格的规律，并不是相互分离和对立的，而是完全一致的。在上述各种情况下，价值规律都一样起着作用。

从现象上来看，实行按质论价，似乎商品的质量直接决定着价格的高低。“论价”的直接根据是商品的质量。但是，

---

① 关于同一头猪的不同部位为什么会有不同的价格，它同价值量大小之间有何关系，因为不属于按质论价的范围，本文暂不涉及。但应当指出，这个问题同样应当运用价值理论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